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文學院學士班</th></tr>
<tr><td>甄試通知</td><td colspan="3">113 年 4 月 1 日本班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，亦可至本班網頁查看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日期</td><td>113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</td><td>甄試時間</td><td>上午 9:00 起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地點</td><td>文學一館</td><td>本班網址</td><td>http://ipla.ncu.edu.tw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03-4227151 分機 33030</td><td>傳真</td><td>--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面試時間衝突申請</td><td colspan="2">1. 面試時間重疊時，請於5 月 2 日至 5 月 6 日向本班提出「面試時間申請表」(本須知附表一) e-mail 至 ncuipla@ncu.edu.tw，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本班將視情況儘可能調整。
2. 請注意：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本班於5 月 10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班網頁，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指定項目內容</td><td>審查資料</td><td colspan="2">項目：修課紀錄（A）、課程學習成果（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 ）、多元表現（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）、學習歷程自述（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）
說明：
1. 【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】請至招生資訊網 (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) 上方【學士班/申請入學】或本班網頁【招生資訊】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
2. 考生須於 113.05.02 至 113.05.06 下午 9:00 前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(https://www.cac.edu.tw) 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及確認作業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說明</td><td colspan="2">1. 面試：評量考生的口語表達與批判思考能力。
2.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至少 1 名。請於 5 月 6 日前將效期包含 113.05.06 之證明文件 e-mail 至 ncuipla@ncu.edu.tw，送出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：
一、甄試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一館
二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1. 詳細時間表及報到地點預計於 5 月 10 日公告於本班網頁。
2. 請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3. 考生須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)入場應試。
4. 除身分證件、文具以外，不得隨身攜帶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、資料及書籍；確認各項物品的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並將行動電話完全關機後置於臨時置物區。</td></tr>
</table>